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2013年3月30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同意为二家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、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印花公司”）在2013年度向银行的贷款（含承兑汇票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打包、出口票据融资）提供保证担保，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
- 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
-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2228.37万元
-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：0万元
- 上述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为下属二家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、印花公司提供担保，总金额为4000万元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贷款协议尚未签署，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单位	担保单位	2013 年新增贷款
进出口公司	本公司	3,000
印花公司	本公司	1,000

合计		4,000
----	--	-------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，法定代表人：王鑫。主营业务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纺织面料的印染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60%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118,849,584.45元，净资产34,718,657.66元，负债总额为84,130,926.79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0.79%，2012年营业收入310,199,613.06元，实现净利润16,395,699.47元。

(二)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7日，法定代表人：许志高。经营范围是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纺织面料的印染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自有房屋出租。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%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印花公司资产总额46,936,415.47元，净资产25,374,375.81元，负债总额为21,562,039.66元，资产负债率为45.94%，2012年营业收入143,355,688.66元，实现净利润4,241,937.47元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；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228.37万元，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累计担保余额共6228.37万元，占2012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,548,300,350.80元的4.02%、占净资产657,900,612.72元的9.47%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进出口公司、印花公司为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本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，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，一致认为：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